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1500 万元人民币；100%
- 投资期限：20 年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东南亚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外汇的变化、及国家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出资 1500 万元在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限：20 年；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除尘、输灰、脱硫、脱硝等环保工程、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和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易燃化学品），电工器材、五金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按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鉴于本公司海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拓展较快，盐城环保产业园的地域优势以及税收、配套设施的优惠政策，为了降低研发、制造成本，本公司决定在该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东南亚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外汇的变化、及国家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2日